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石狮亿鸿创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石狮亿鸿创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狮亿鸿创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81-04-03-1176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	联系方式	134*****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6-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4 分 1.922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31.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7046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建筑面积约 156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HJ16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p> <p>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HJ16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1.1 石狮市鸿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石狮市鸿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石狮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鸿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狮政综[2023]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2 与石狮市鸿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石狮市鸿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纸箱、塑料薄膜（厚度大于 0.025mm）生产，属于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鸿山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塑料薄膜（厚度大于 0.025mm）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的设备及所采用的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通过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70466 号（见附件 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石狮市产业发展要求。</p> <p>1.4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证号：闽（2023）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29478 号（见附件 6），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项目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要求，符合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1.5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南侧厂界紧邻永祥路（一级公路兼城市 I 级主干路），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其余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石狮东部祥芝</p>

角一新沙堤海域,其水质现状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东侧为美佳爽(中国)公司,南侧紧邻永祥路,西侧为泰和五金公司在建厂房和鑫楷城公司,北侧为兴迅新材料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

1.7 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7.16 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最终排入石狮东部祥芝角一新沙堤海域,该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南侧厂界紧邻永祥路(一级公路兼城市 I 级主干路),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其余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

	<p>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详见下表。</p>
--	--

表 1-3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空间布 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符合

续表 1-3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应符合“闽环保固本（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涉及少量总磷排放，待相关政策出台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总磷削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废气排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112t/a，应在取得区域 1.2 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符合

续表 1-3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来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符合

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陆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海、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符合</p>

续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陆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符合</p>

续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符合
			<p>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符合

续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 and 规模。</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选址于石狮市，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p>	符合

续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5.项目纸箱、塑料薄膜生产属于包装印刷行业，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表 1 标准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5%)，白乳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2 标准 (聚乙烯醇类-包装-无限制)，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3 标准 (其他-包装≤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 标准 (VOC 含量-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续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 (含) —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纸箱、塑料薄膜生产属于包装印刷行业,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原料桶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112t/a, VOCs 应在取得区域 1.2 倍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符合

续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适用范围			
陆域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备注: [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铊和铋,对其中铅、汞、镉、铬和铊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p> <p>[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and 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p> <p>[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p>符合</p>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p>	<p>项目选址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内,且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在城镇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项目选址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表 1-5 项目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石狮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120006	石狮子重点管控单元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112t/a，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减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2.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子鸿山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设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选址于石狮子鸿山镇伍堡工业区，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且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GB2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区“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石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区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狮环委办(2018)2号)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7~表1-15。</p>
----------------	--

表 1-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项目纸箱、塑料薄膜生产属于包装印刷行业，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标准（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5%），白乳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2 标准（聚乙烯醇类-包装-无限制），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3 标准（其他-包装≤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 标准（VOC 含量-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且项目各 VOCs 产污节点处拟配套设置 VOCs 收集及治理措施，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2、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原料桶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续表 1-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3、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表 1-8 项目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原料桶储存。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纸箱生产线的印刷和糊箱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的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的流延、印刷、复合、印刷机擦拭、清洁间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原料桶储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原料桶储存于车间内部。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原料桶输送。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纸箱生产线的印刷和糊箱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的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的流延、印刷、复合、印刷机擦拭、清洁间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DA001 为 0.113kg/h 、DA002 为 0.146kg/h 、DA003 为 0.333kg/h ，均 $< 3\text{kg/h}$ ，并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表 1-10 项目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技术	项目收集的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原料空桶拟采取加盖方式密闭，废活性炭拟采用双层包装袋密封包装，均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表 1-11 项目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控制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符合工业园区要求，且项目 VOCs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落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续表 1-11 项目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力争 2019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项目在投产前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地方 VOCs 排放标准。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敏感区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要持续推进建陶行业污染治理，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喷雾干燥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10 月底前完成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塑料薄膜（厚度大于 0.025mm）生产，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建筑陶瓷业等行业。	符合

续表 1-11 项目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 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 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程; 石化行业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修复 (LDAR), 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实施 VOCs 区域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开展典型行业 VOCs 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扶持 VOCs 治理效果好的企业, 惩戒效果差的企业。2020 年, 全市 VOCs 排放总量力争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符合工业园区要求, 且项目 VOCs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 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 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置措施并实现有组织排放。	符合

表 1-12 项目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区“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 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纸箱、塑料薄膜生产属于包装印刷行业,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属于工业园区内, 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要求。	符合

续表 1-12 项目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区“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新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标准（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5%），白乳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2 标准（聚乙烯醇类-包装-无限制），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3 标准（其他-包装≤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VOC 含量-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且项目各 VOCs 产污节点处拟配套设置 VOCs 收集及治理措施，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符合

表 1-13 项目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112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后方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p>	符合

续表 1-13 项目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p>	<p>项目纸箱、塑料薄膜生产属于包装印刷行业，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纸箱生产线的印刷和糊箱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的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的流延、印刷、复合、印刷机擦拭、清洁间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p>	符合

表 1-14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标准（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5%），白乳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2 标准（聚乙烯醇类-包装-无限制），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3 标准（其他-包装≤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VOC 含量-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符合

续表 1-14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112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标准（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5%），白乳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2 标准（聚乙烯醇类-包装-无限制），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3 标准（其他-包装≤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VOC 含量-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符合</p>

续表 1-14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原料桶储存于车间内部。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同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表 1-15 项目与《石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区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标准（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 ≤5%），白乳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2 标准（聚乙烯醇类-包装-无限制），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3 标准（其他-包装 ≤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VOC 含量-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续表 1-15 项目与《石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区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推广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根据《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等规定，督促船舶防污漆、胶粘剂、水性涂料和防水涂料等行业严格执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控制制度。</p>	<p>项目纸箱、塑料薄膜生产属于包装印刷行业，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标准（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5%），白乳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2 标准（聚乙烯醇类-包装-无限制），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3 标准（其他-包装≤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VOC 含量-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p>	符合
<p>加强源头管控。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p>	<p>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标准（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5%），白乳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2 标准（聚乙烯醇类-包装-无限制），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表 3 标准（其他-包装≤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VOC 含量-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p>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10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关于持久

	<p>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上述化学品名录、污染物名录、污染物清单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不涉及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p> <p>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石狮亿鸿创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6-1 号的 1#厂房 1F 和 2F（部分）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2#厂房办公宿舍楼 2-6F 作为办公场所及职工宿舍，拟投资 200 万元用于建设“石狮亿鸿创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			
38、纸制品制造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第二次公示（见附件 8），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

建设内容

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2.2 项目组成

2.2.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石狮亿鸿创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石狮亿鸿创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6-1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200 万元
- (6) 用地情况：租用建筑面积 15608m²
- (7)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纸箱 10 万平方、复合膜 1000t、透气膜 100t（厚度大于 0.025mm）
- (8) 劳动定员：拟聘职工 100 人，其中 30 人住宿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纸箱生产日工作 8 小时（昼间）；塑料薄膜生产日工作 24 小时（2 班制），其中料粒生产日工作 8 小时（昼间）。

2.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部分组成。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2.5.1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2.5.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6 公用工程

	<p>(1) 给排水核算</p> <p>项目水平衡见图 2-1。</p> <p>(2) 供电</p> <p>项目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35 万 kwh。</p> <p>2.7 车间平面布置</p> <p>根据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4、附图 5），项目生产区、仓储、办公等各个功能分区明确，且相对独立，项目生产车间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进行平面布局，分区合理，从整体上看，项目平面布局空间安排紧凑，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向合理、可互相协调，以达到便于管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需求，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在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并且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车间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略）</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p> <p>(1) 达标区判断</p> <p>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98.9%。监测结果如下: SO₂年均浓度0.004mg/m³、NO₂年均浓度0.015mg/m³、PM_{2.5}年均浓度0.017mg/m³、PM₁₀年均浓度0.032mg/m³、CO年均浓度0.8mg/m³, O₃日均(8h)浓度0.124mg/m³, 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于低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2) 其他污染物监测</p> <p>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H₂S)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2日在溪前村和福建省荣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11日在山边村设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详见表3-1,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11。</p> <p>3.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2024年, 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为100%;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 IV类水质比例为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点位, 17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6.1%。</p> <p>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为石狮东部祥芝角一新沙堤海域, 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p> <p>3.3 声环境</p> <p>(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其质量标准</p> <p>项目南侧厂界紧邻永祥路(一级公路兼城市I级主干路), 声环境质量目标</p>
----------------------	--

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其余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厂址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内，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房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6。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设项 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草柄村	NE	388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杨厝村	S	351	

环境
保护
目标

2	声环境 (50m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表 3-5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限值	/	/	/	/	45	70	8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40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40	5

表 3-6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项目 DA001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印刷、糊箱	非甲烷总烃	15	50	1.5 ^a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8 项目 DA002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2	密炼、开炼、造粒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0.5kg/t 产品		
	密炼	颗粒物		30	/	
	密炼、开炼、造粒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3-9 项目 DA003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3	流延、印刷、复合、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15	50	1.5 ^a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流延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		1.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h 平均	8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任意一次	30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表 A.1 标准
	边界		2.0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氨	厂界		1.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南侧紧邻永祥路(一级公路兼城市 I 级主干路), 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3-11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7.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8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3.8.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1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408t/a，无组织排放量 0.704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排放量的 1.2 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故本项目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源强核算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源/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排放形式</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糊箱</td>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10000m³/h</td> <td>80%</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50%</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2">密炼、开炼、造粒</td> <td rowspan="2">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10000m³/h</td> <td rowspan="2">80%</td> <td rowspan="2">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td> <td>50%</td> <td rowspan="2">是</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95%</td> </tr> <tr> <td>流延、印刷、复合、印刷机擦拭、清洁间</td> <td>DA00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15000m³/h</td> <td>80%</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5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印刷、糊箱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密炼、开炼、造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m ³ /h	80%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50%	是	颗粒物	95%	流延、印刷、复合、印刷机擦拭、清洁间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印刷、糊箱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密炼、开炼、造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m ³ /h	80%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50%	是																																																																																			
			颗粒物					95%																																																																																				
流延、印刷、复合、印刷机擦拭、清洁间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表 4-3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时间(h/a)</th> <th rowspan="2">废气量(m³/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2.8</td> <td>0.028</td> <td>0.066</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1.4</td> <td>0.014</td> <td>0.033</td> <td rowspan="3">2400</td> <td>10000</td> </tr> <tr> <td rowspan="2">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系数法</td> <td>14.6</td> <td>0.146</td> <td>0.35</td> <td rowspan="2">物料衡算法</td> <td>7.3</td> <td>0.073</td> <td>0.175</td> <td>100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3</td> <td>0.033</td> <td>0.08</td> <td>0.2</td> <td>0.002</td> <td>0.004</td> </tr> <tr> <td>DA00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22.2</td> <td>0.333</td> <td>2.4</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11.13</td> <td>0.167</td> <td>1.2</td> <td>7200</td> <td>15000</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0.126</td> <td>0.704</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0.126</td> <td>0.704</td> <td rowspan="2">2400(其中流延、印刷、复合7200)</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td> <td>0.008</td> <td>0.02</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0.008</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时间(h/a)	废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8	0.028	0.066	物料衡算法	1.4	0.014	0.033	2400	100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4.6	0.146	0.35	物料衡算法	7.3	0.073	0.175	10000	颗粒物	3.3	0.033	0.08	0.2	0.002	0.004	DA003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2.2	0.333	2.4	物料衡算法	11.13	0.167	1.2	7200	1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126	0.704	物料衡算法	/	0.126	0.704	2400(其中流延、印刷、复合7200)	/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8	0.02	物料衡算法	/	0.008	0.02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时间(h/a)	废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8	0.028	0.066	物料衡算法	1.4	0.014	0.033	2400	100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4.6	0.146	0.35	物料衡算法	7.3	0.073	0.175		10000																																																																																	
	颗粒物		3.3	0.033	0.08		0.2	0.002	0.004																																																																																			
DA003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2.2	0.333	2.4	物料衡算法	11.13	0.167	1.2	7200	1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126	0.704	物料衡算法	/	0.126	0.704	2400(其中流延、印刷、复合7200)	/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8	0.02	物料衡算法	/	0.008	0.02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 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排气筒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44'18.34"	24°44'20.42"
排气筒 DA002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44'18.35"	24°44'20.14"
排气筒 DA003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44'17.91"	24°44'22.01"

(4)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	0.014	50	1.5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7.3	0.073	100	/	达标
	颗粒物	0.2	0.002	120	/	达标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1.13	0.167	50	1.5	达标

根据表 4-6 可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位东北侧相距 388m 的草柄村及南侧相距 351m 的杨厝村，均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照 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和袋式除尘均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

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大气[2020]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50%。

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从经济技术可行性的角度看，袋式除尘器适用于本项目密炼粉尘的处理。参照《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四川科技出版社 1989 年版)，袋式除尘器(脉冲式)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除尘效率在 95%~99.5%之间，本项目保守取值 95%。

综上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7) 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等情况发生，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0.028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DA002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0.073	1	1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	颗粒物	0.002	1	1	
DA003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0.167	1	1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表 4-8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8	
		SS					31.8	
		NH ₃ -N					38.7	
		总磷					29.7	
		总氮					42.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920	340	0.65	1920	200	0.38
	BOD ₅		250	0.48		80	0.15
	SS		220	0.42		150	0.29
	NH ₃ -N		32.6	0.63		20	0.04
	总磷		4.27	0.08		3	0.006
	总氮		44.8	0.09		26	0.05

表 4-10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厂名称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石狮	AAO+MBR	1920	50	0.096	石狮东祥

水	BOD ₅	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膜池		10	0.02	角新沙堤海域
	SS				10	0.024	
	NH ₃ -N				5	0.01	
	总磷				0.5	0.001	
	总氮				15	0.03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E)	纬度(N)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44'21.26"	24°44'17.7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N、TP	/

备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 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生活污水采取间接排放方式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4.2.2.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d，占处理量的 13%，则出租方化粪池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根据 HJ-BAT-9《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4.1.3.1 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经预测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4.2.2.3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现状处理能力 10000m³/d，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生活

污水的接纳。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6.4m³/d，占其现状处理能力的0.06%，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AAO+MBR膜法”，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可满足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在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石狮市鸿山镇镇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污水系统规划图》，并结合实地踏看情况，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道配套完善，项目外排废水可沿科技园东路→永祥路→伍鸿路→伍堡溪截污工程污水管道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详见附图12）。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4-12，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1	1#风机	19	88	18.5	90.0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昼间
2	2#风机	19	85	18.5	90.0		昼间
3	3#风机	19	80	18.5	90.0		昼、夜间
4	冷却塔	23	75	18.5	85.0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1	51.1	65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7.8	45.9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1	50.0	70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45.6	42.2	6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 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厂界四周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项目部分原辅料采用袋装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原辅材料包装规格核算，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

项目纸箱生产过程的切角、开槽工序，塑料薄膜生产过程的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纸箱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塑料薄膜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纸箱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属于固废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5-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属于固废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③废次品

项目品检过程会产生废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纸箱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约为 1.2t/a，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约为 2.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纸箱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次品属于固废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5-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次品属于固废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密炼粉尘产生量为 0.1t/a，由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去除效率为 95%，则粉尘收集量为 0.07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的粉尘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1.164	墨辊清洗	液体	有机物	3 个月	T, I	分类收集并贮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3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 年 TA001)、180dTA002)、40d (TA003)	T	
擦拭废布	HW49	900-041-49	0.5	印刷机擦拭	固态	有机溶剂	1d	T	
污泥	HW12	264-012-12	0.65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	
原料空桶	/	/	1.2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乙醇、异丙醇	1d	/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由生产商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备注：原料空桶作为危废管理，不作为危废处置。

(3) 其他

②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其中 30 人住宿，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 (kg/人·日)；

N 为人口数 (人)；

R 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0.5kg/人·d，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0.8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包装袋	一般	生产过程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4.4	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4.4
边角料		切角、开槽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1.2		1.2
		分切			900-003-S17	1.8		1.8
废次品		品检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1.2		1.2
					900-003-S17	2.5		2.5
收集的粉尘		密炼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076		0.076
清洗废水	危废	墨辊清洗	液态	HW12	900-253-12	1.164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16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8.533		8.533
擦拭废布		印刷机擦拭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0.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12	264-012-12	0.65		0.65
原料空桶	/	生产过程	固态	/	/	1.2	由生产商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1.2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7.7	环卫部门清运	17.7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贮存要求

根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 1F 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废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B.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C.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 HJ1259-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原料空桶	/	/	生产车间南侧	5	/	1.5	1年
	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5	带盖胶桶密封包装	0.8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带盖胶桶密封包装	10	1年
	擦拭废布	HW49	900-041-49		0.5		0.8	1年
	污泥	HW12	264-012-12		0.5		0.8	1年
	合计				15	/	/	/

备注：原料空桶作为危废管理，不作为危废处置。

4.3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化学品原料、生产废水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按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域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拟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拟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3	简单防渗	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区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故无需再采取额外防渗措施。

4.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存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密炼、开炼、造粒、印刷、复合等，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条件不涉及高温、高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表 4-20 中危险物质，对照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选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确定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并计算其Q值。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储存的风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项目的Q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3 项目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环境风险事故排查，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手工报警按钮。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玩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E.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

④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养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⑤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贮存及转运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

B.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且液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

C.定期对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D.危废暂存间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E.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

熟悉危废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⑥事故污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原料包装容器破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破损会有液态化学品泄漏流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在扑救过程会有消防废水在瞬间大量排出，如任其漫流进入附近水体或市政管网，会引起环境污染，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或市政管网。

A.事故排水储存设施设置

本项目须设置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收集：消防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池的降雨量。本工程事故排水储存设施容积核算如下：

参考 GB/T50483-2019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和 Q/SY1190-201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1 取 $0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罐区或装置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 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用水量以 5L/s 来计，每小时消防水量为， $5L/s \times h = 18m^3/h$ ，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V_2 取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 $V_3 =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 0.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 \times F$$

$$q=q_a/n$$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位于生产厂房 4F，因此 V₅=0m³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4事故池容积计算表单位：m³

序号	V ₁	V ₂	V ₃	V ₄	V ₅	V _总
1	0	36	0	0.3	0	36.3

通过计算，本项目厂区需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6.3m³的事故排水储存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备 1 个 40m³的应急桶，符合项目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理论计算容积要求。

B.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及管控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水分流制”，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及时检查并且确保厂区雨水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严禁通过雨水口将事故废水排放到周边水体。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物料泄漏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的发生，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塑料薄膜生产过程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DA002)	纸箱生产过程印刷、糊箱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 纸箱生产线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塑料薄膜生产线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塑料薄膜生产线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塑料薄膜生产过程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颗粒物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塑料薄膜生产过程流延、印刷、复合、印刷机擦拭、清洁间 (DA003)	非甲烷总烃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表 A.1 标准; 氨、H ₂ 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	
声环境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综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其余侧厂界噪声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参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管理。</p> <p>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③清洗废水、擦拭废布、废活性炭、污泥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④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商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p> <p>⑤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域按重点防渗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防渗区建设，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区按简单防渗区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②制定环境风险预防管理制度，设置环境风险监控系統，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等风险源进行排查。</p> <p>③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区，危废暂存间、液体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拟设防渗漏托盘等应急措施，并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p> <p>④备有40m³的应急桶，并按要求建设收集、导流及截断系统；事故应急桶放置区采取重点防渗。</p> <p>⑤设置分区防渗：其中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p> <p>⑥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p> <p>③规范化废气、废水排放口。</p> <p>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项目新增VOC_s排放量为2.112t/a，项目投产前待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政策出台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p> <p>⑤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⑦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⑧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⑨项目新增环保投资费用1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5%。其中废水处理设施费用3.5万元，废气处理设施费用5万元，降噪措施0.5万元，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建设费用1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固废及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p>			

六、结论

石狮亿鸿创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10 万平方、复合膜 1000t、透气膜 100t（厚度大于 0.025mm）。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112	--	2.112	+2.112
		颗粒物	--	--	--	0.024	--	0.024	+0.024
废水		废水量	--	--	--	1920	--	1920	+1920
		COD	--	--	--	0.096	--	0.096	+0.096
		BOD ₅	--	--	--	0.02	--	0.02	+0.02
		SS	--	--	--	0.024	--	0.024	+0.024
		氨氮	--	--	--	0.01	--	0.01	+0.01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3	--	0.03	+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4.4	--	4.4	+4.4
		边角料	--	--	--	3	--	3	+3
		废次品	--	--	--	3.7	--	3.7	+3.7
		收集的粉尘	--	--	--	0.076	--	0.076	+0.076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	--	--	1.164	--	1.164	+1.164
		废活性炭	--	--	--	8.533	--	8.533	+8.533
		污泥	--	--	--	0.65	--	0.65	+0.65
		擦拭废布	--	--	--	0.5	--	0.5	+0.5
/		原料空桶	--	--	--	1.2	--	1.2	+1.2
/		生活垃圾	--	--	--	17.7	--	17.7	+17.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